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林芝腾讯、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上市公司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博思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10MD6L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5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朝晖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田丽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冯明杰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刁裕云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湛炜标	男	总经理	中国	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持股说明
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	持股比例6.00%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	持股比例5.0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以现金方式认购博思软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博思软件拥有股份权益的计划。

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博思软件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博思软件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思软件股份 18,211,201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563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博思软件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博思软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8,211,201股，占发行完成后博思软件总股本的8.5633%。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博思软件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9号），核准博思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博思软件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24.71元/股。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博思软件股东大会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2019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9号），核准博思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支付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9号），核准博思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履行全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博思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票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益受限制的情形。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	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股票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股票 持股数量: 18,211,201 股, 持股比例: 8.5633% 变动数量: 18,211,201 股, 变动比例: 8.5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博思软件拥有股份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0日